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

沈利红为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股东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持有公司股份 132,203,39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7334%。

●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：

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《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84），沈利红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，减持数量不超过 132,203,390 股，即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.7334%，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。

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《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至 5%以下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101），沈利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6,94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7346%。

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《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08），沈利红减持时间过半，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5,943,49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1251%，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，沈利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2,060,39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3904%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3,04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7339%；本次减持后，持有公司股份 37,102,99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6091%，减持时间区间届满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沈利红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132,203,390	5.7334%	非公开发行取得：101,694,915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30,508,475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（元/股）	减持总金额（元）	减持完成情况	当前持股数量（股）	当前持股比例
沈利红	95,100,395	4.1243%	2019/10/29~2020/4/26 2019/10/11~2020/4/9	集中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	1.99—2.33 1.93—2.05	191,588,744	未完成：14,055,905 股 未完成：23,047,090 股	37,102,995	1.6091%

(二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/4/26